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 2022-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 1 号 1 幢水电广场 A-1 商务中心	
电话	(020) 61776998	(020) 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263,311,101.95	6,802,780,173.07	-7.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4,476,706.83	159,003,230.92	16.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	187,431,200.98	155,325,455.75	20.67%

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2,665,261.94	-428,973,152.60	50.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34	0.1323	15.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34	0.1323	15.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59%	4.24%	0.3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749,534,088.34	31,732,321,919.56	3.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04,170,947.00	3,925,406,968.06	2.0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9,0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48%	438,592,930	0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10,101,210	0		
海南盘农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6,606,097	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5%	4,264,764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1%	3,700,000	0		
陈永勤	境内自然人	0.24%	2,850,000	0		
陈邦健	境内自然人	0.21%	2,578,400	0		
何升义	境内自然人	0.21%	2,572,500	0		
张文扬	境内自然人	0.19%	2,250,000	0		
马建华	境内自然人	0.18%	2,186,0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之间建工控股与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 股东海南盘农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260,000 股。 2. 股东马建华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2,05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公司重要事项

1. 永续期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永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 8 亿元，其中博时资本 5 亿元，招商银行 3 亿元。2020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招银广州 1 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其永续期债权投资金额 3 亿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与博时资本 5 亿元永续债尚未实施。公司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取消 5 亿元永续期债权融资，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1 年 10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215），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1 年 12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15 号），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和落实，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答复，公司根据通知书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

经综合考虑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情况等诸多因素，并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及审慎论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决定终止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2022 年 3 月 2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2]35 号），因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动要求撤回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申报材料，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2 年 6 月 20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建工控股购买其持有的建工集团 100%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 亿元。

2022 年 6 月 14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8 号）。公司会同本次重组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形成问询问题回复并进行公开披露。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第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审计报告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相关规定，申请文件所引用的财务数据有效期为 6 个月。为确保财务数据有效性，公司将购买资产标的进行加期审计并对相应数据进行更新。鉴于加期审计相应数据更新工作无法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决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22 年 7 月 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221480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二节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止审查申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加期审计工作正在进行当中。

4. 董事、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1) 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彭迎春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已从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退休，彭迎春女士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彭迎春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 2022 年 5 月 4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任期届满六年，尹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彩虹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有关规定，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尹兵先生、李彩虹女士将按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5.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2 年 3 月，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2339，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

(二) 子公司重要事项

1.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1) 2022 年 1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南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广水桃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获得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3002034，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8 日，有效期三年。

(2) 2022 年 4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187，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

(3) 2022 年 5 月，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轨道交通建设有限公司获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08505，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有效期三年。

2. 投资光伏支架厂

(1)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晋丰实业与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并投资建设新疆草湖经开区光伏支架制造厂，项目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其中晋丰实业出资 1,800 万元，占股 90%。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光伏支架制造厂已基本建成并投产。

(2) 经公司 2022 年 4 月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晋丰实业在云浮注册成立云浮分公司并投资建设云浮光伏支架制造厂（以租赁改造厂房、购置生产线成套设备的形式），投资总额不超过 1,480 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该光伏支架制造厂已基本建成并投产。

3. 处置子公司

为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质量和效率，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淄博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该公司通过诉讼的方式进行强制清算，并已于 2022 年 5 月完成工商注销。